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就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均衡增长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049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49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3月11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及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5年11月2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5年11月27日起，华福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17230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A
017231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C
019736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019737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投资者可在华福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华福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福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福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福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华福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上述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不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出现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这将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更新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全面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11-27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11-27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1-27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11月27日，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直销平台相关业务正常办理。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2025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将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规定，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6,244,367.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3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1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赎回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中国铀业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中国铀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铀业于2025年11月25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8	28946.02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588	135749.32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70	69234.3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89	98198.21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88	135749.32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9	45243.81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两只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25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5838，C类025847)和中海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005，C类026006)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两只基金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基金有限制的除外)。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各交易渠道认/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两只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以上述代销机构为准。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基金相关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3)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山证资管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山证资管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11月26日在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70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2年2月15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6日，即2025年11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12月2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颖华

联系电话：021-31358680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5年6月10日，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二：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5、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且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在册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12月26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或本机构)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